

芜湖市 2020 年度水利民生工程

绩效评价报告

第一部分：芜湖市 2020 年度水利薄弱环节治理

一、 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根据芜湖市人民政府印发的《芜湖市人民政府关于 2020 年实施 33 项民生工程的通知》（芜政〔2020〕22 号），芜湖市继续实施 33 项民生工程，芜湖市人民政府与芜湖市水务局签订了《2020 年民生工程目标责任书》，2020 年芜湖市继续实施水利薄弱环节治理民生工程，主要包括中小河流治理和重点易涝区排涝能力建设。

水利薄弱环节治理民生工程截至 2020 年底下达投资计划 73458 万元。各区、县（市）具体情况如下：

弋江区截至 2020 年底下达投资计划 6216 万元，其中：省级水利基建投资 1888 万元，市县投资 4328 万元。

鸠江区截至 2020 年底下达投资计划 28071 万元，鸠江区下九连圩保安站下达投资计划 13064 万元，其中：中央预算内投资 4780 万元，省级水利基建投资 3504 万元，市县投资 4780 万元。鸠江区下九连圩下沟站下达投资计划 15007 万元，其中：中央预算内投资 6503 万元，省级水利基建投资 3501 万元，市县投资 5003 万元。

南陵县截至 2020 年底下达投资计划 2020 万元，为南陵县林都圩华林站项目，其中：中央预算内投资 749 万元，省级水利基建投资 374 万元，市县投资 897 万元。

无为市截至 2020 年底下达投资计划 24174 万元。无为县永安河开城桥段拓宽工程下达投资计划 1600 万元，其中：省级水利基建投资 704 万元，市县投资 896 万元。无为县老神塘河神塘河站下达投资计划 20174 万元，其中：中央预算内投资 8000 万元，省级水利基建投资 5174 万元，市县投资 7000 万元。无为县上九连圩泥汊南新站下达投资计划 1000 万元，均为省级水利基建投资。无为县下九连圩临江站下达投资计划 700 万元，均为省级水利基建投资。无为县下九连圩卫渡站下达投资计划 700 万元，均为省级水利基建投资。

繁昌区截至 2020 年底下达投资计划 12977 万元。繁昌县漳河新平段堤防加固工程下达投资计划 2015 万元，其中：省级水利基建投资 806 万元，市县投资 1209 万元。芜湖市峨溪河排涝新站下达投资计划 10962 万元，其中：省级水利基建投资 3200 万元，市县投资 7762 万元。

（二）项目绩效目标

根据芜湖市水务局、芜湖市财政局关于印发《2020 年度水利民生工程实施办法》的通知（建管〔2020〕25 号）和芜湖市人民政府与芜湖市水务局签订的《2020 年民生工程目标责任书》，芜湖市 2020 年度水利薄弱环节治理的绩效目标如下：

1. 中小河流治理工程。基本完成 2019 年开工建设的 1 个中小河

流治理项目主体工程建设（繁昌县漳河新平段堤防加固工程）。新开工建设1个中小河流治理项目（无为县永安河开城桥段拓宽工程）。

2. 重点区域排涝能力建设。加快推进2019年开工的5个重点易涝区排涝能力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建设（芜湖市峨溪河排洪新站、芜湖市鸠江区下九连圩保安站、芜湖市鸠江区下九连圩下沟站、无为县老神塘河神塘河站、南陵县林都圩华林站），年底完成年度投资计划的80%。新开工4个重点易涝区排涝泵站项目（芜湖市弋江区澛港站、无为县上九连圩泥汊南新站、无为县下九连圩临江站、无为县下九连圩卫渡站）。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开展芜湖市2020年度水利薄弱环节治理项目绩效评价，有利于提升防汛减灾能力，确保人民群众生命安全，促进社会经济的可持续发展。

本次绩效评价的对象是芜湖市2020年度水利薄弱环节治理项目，检查的范围为弋江区、鸠江区、南陵县、无为市、繁昌区。

（二）绩效评价的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及评价标准

1. 评价原则。遵循科学公正、统筹兼顾、激励约束和公开透明原则。

2. 评价指标体系。依据安徽省水利薄弱环节治理民生工程绩效评价指标表，由4个一级指标，6个二级指标，25个三级指标构成（详见评价指标表）

3. 评价方法。通过查阅文件资料、查看业务系统、电话回访等相关工作，完成绩效评价指标评分，撰写绩效评价报告。

4. 评价标准。依据安徽省财政厅、安徽省水利厅印发的《安徽省水利薄弱环节建设性治理民生工程绩效评价办法》。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评价工作主要是通过查阅文件资料、现场走访等评价方法，结合定量、定性手段，对项目进行评价。评价工作的主要实施过程如下：

1. 根据中标通知书，与委托方商签绩效评价业务约定书；
2. 成立绩效评价小组；
3. 制定绩效评价工作计划，确定评价工作的日程安排；
4. 根据芜湖市 2020 年度水利薄弱环节治理项目的相关文件及相应绩效评价指标内容，进行评价指标的分解；
5. 现场调阅项目文件、查阅相关实施资料；
6. 结合定量、定性手段，进行项目的全面审视与评价。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对各区、县（市）2020 年度水利薄弱环节治理民生工程绩效评价结果进行汇总，具体情况如下：

被评价单位	投入	过程	产出	效果	得分
无为市	20	28.5	25	25	98.5
繁昌区	20	30	23	25	98
南陵县	20	30	24	25	99

弋江区	20	29.5	25	25	99.5
鸠江区	20	30	21	25	96

芜湖市 2020 年度水利薄弱环节治理民生工程绩效评价平均得分 98.2 分，绩效等级为“优秀”。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 投入 (20 分)

1. 项目立项 (10 分)

(1) 项目立项规范性和合规性。项目可研编制单位、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单位具有相应资质，初步设计报告和施工图设计编制质量及深度能够满足实际要求，不存在重大设计变更，水利、发改部门在概（预）算项目申报上履行了审核把关手续。

(2) 绩效指标明确性。项目有绩效目标，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省委省政府决策，所包含的项目目标细化为具体的、可衡量的绩效指标，与项目年度实施计划相对应、与预算确定的投资额相匹配。

2. 资金落实 (10 分)

(1) 资金到位率。市县资金实际落实到具体项目中，能按照批复内容按质按量完成项目。

(2) 到位及时性。资金及时到位，未对项目进度产生影响。

(二) 过程 (30 分)

1. 项目管理 (15 分)

(1) 管理制度健全性。各区、县（市）水利部门均与地方政府

签订了 2020 年民生工程目标责任书，制定了合法、合规、完整的项目管理制度，但弋江区的项目管理制度不够完整。

(2) 项目“四制”执行情况。项目法人组建按规定报批，内设机构、专业业务人员能够满足规定和建设要求；严格落实项目招投标制度，并及时组织开展招投标工作；工程监理单位具有相应资质，监理人员均持证上岗，数量满足项目和合同要求，监理单位编制了监理规划和细则，监理资料能够满足规程和建设要求，对重要隐蔽和水下工程实现了全过程旁站监理，施工图纸经总监理工程师签字；按照规范签订合同，合同条款满足标准文本要求和工程实际需要；无为县上九连圩泥汊南新站、无为县下九连圩临江站、无为县下九连圩卫渡站项目均在 2020 年底开工，但未按规定及时进行开工备案。

(3) 质量管理。项目法人、设计、监理和施工单位质量管理制度和保证体系质量体系健全；无为县上九连圩泥汊南新站、无为县下九连圩临江站开工前未按规定办理质量监督手续，按规范和规定要求，开展了质量检查和抽检，进行了质量评定；对重要隐蔽工程单元和关键部位单元组织了联合检查验收；对涉及工程安全的试块、试件及有关材料进行了见证取样检验；工程质量进行了核备、核定；落实了竣工检测制度，实行全过程跟踪检测。

(4) 安全管理。项目参建单位安全责任制度和保证体系健全；制定了安全度汛应急预案，无为县上九连圩泥汊南新站、无为县下九连圩临江站开工前未按规定办理安全监督手续。

(5) 工程验收规范性。繁昌县漳河新平段堤防加固工程已完工，

单位工程、主体工程完工后及时验收。

(6) 资料报送情况。项目参建单位资料提供及时，资料齐全、真实、准确。

2. 财务管理（15分）

(1) 资金管理制度健全性。项目法人制定了基本建设财务管理制度和内控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

(2) 财务管理规范性。中央和省级资金做到专款专用，未发现一处用于批复外的支出，无违反资金管理规定的现象。

(3) 会计核算。资金支付手续齐全，审批流程规范；项目法人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无拖欠工程款现象；资金支付凭证合规，无大额现金支付、不合规票据支出等现象。

(4) 财务监控有效性。工程项目尚未进入竣工结算审计阶段，对各项稽查、检查、审计发现的问题已整改到位。

(5) 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执行情况。财政资金的支付，已实施国库集中支付制度。

（三）产出（25分）

1. 项目产出（25分）

(1) 建设任务完成情况。实施项目的类型为中小河流治理和重点区域排涝能力建设，截至 2020 年底，除芜湖市鸠江区下九连圩下沟站外，其余建设项目均已完成投资计划的 80%，开工项目均按时开工。项目未出现重大设计变更。

(2) 项目投资控制率。繁昌区漳河新平段堤防加固工程、鸠江

区下九连圩下沟站、南陵县林都圩华林站的实际总投资未达到项目投资控制率的要求，偏差率均大于 10%。

(3) 工程建设进度情况。项目法人按照灾后水利薄弱环节治理方案，倒排工期、建立台账、挂图作战。项目按时开工建设，满足度汛形象进度要求，按时序进度要求进行，如实报送工程进度信息。

(4) 质量达标情况。繁昌县漳河新平段堤防加固工程已完工，通过竣工验收，质量达标，项目现场观感一般。

(5) 安全效果。项目实施过程中安全管理有效，未发现安全生产隐患。

(四) 效果 (25 分)

1. 项目效益 (25 分)

(1) 经济效益。项目实施后在恢复河道功能、提高防洪除涝能力、新增灌溉面积、增强灌溉及供水保障程度等方面能达到预期目标。

(2) 社会效益。项目实施后对所在村镇，周围居民的生活条件、人居环境得到很好的改善。

(3) 生态环境效益。项目实施后改善了城乡环境和水生态环境，恢复了河流的生态健康，将实现河畅水清、岸绿景美、功能健全、人水和谐的目标。

(4) 可持续影响。项目实施后建立长效管护机制，划定管护范围，做好建后管护准备工作，明确管护主体，落实管护管理人员和管理经费。

(5) 受益对象满意度。项目实施后进行了现场走访，受益群众

对项目均表示满意。

五、存在的问题

(一) 鸠江区下九连圩下沟站因受新冠疫情、汛情及征迁进度缓慢的影响，导致未完成2020年底下达投资计划的80%。

(二) 繁昌区漳河新平段堤防加固工程、鸠江区下九连圩下沟站、南陵县林都圩华林站项目投资控制率偏差较大。

(三) 繁昌县漳河新平段堤防加固工程移交当地政府后，缺乏管养，导致护坡杂草丛生。

(四) 无为县上九连圩泥汊南新站、无为县下九连圩临江站、无为县下九连圩卫渡站项目均在2020年底开工，但未按规定及时进行开工备案，截至评价报告日正在报批中。

(五) 无为县上九连圩泥汊南新站、无为县下九连圩临江站开工前未按规定办理质量监督手续和安全监督手续，截至评价报告日正在报批中。

六、有关建议

(一) 建议鸠江区积极推动征迁工作，做好合理规划，减轻新冠疫情和汛期对工程的影响，抢抓工期，保质保量完成工程建设任务。

(二) 建议繁昌区、鸠江区、南陵县加大对投资概算的审查，做好项目实际投资和批复概算偏差率的控制，提高资金效益。

(三) 建议繁昌区加强项目完工后的管养工作，督促属地政府落实管养责任。

(四) 建议无为市及时办理项目开工备案手续。

(五) 建议无为市及时办理项目质量监督手续和安全监督手续。

第二部分：芜湖市 2020 年度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

一、基本情况

(一) 项目概况

根据安徽省水利厅、安徽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安徽省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绩效评价办法>的通知》(皖水农函〔2019〕808号)和安徽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水利厅、财政厅《关于下达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专项 2020 年省水利基建投资计划的通知》(皖发改农经〔2020〕116号)以及芜湖市水务局、财政局《关于印发<2020 年度水利民生工程项目实施办法>的通知》(建管〔2020〕25号)，实施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对标准偏低、规模偏小的已建供水工程进行改造、配套、升级、联网，并开展水源保护、水质保障、信息化建设等。项目建设将进一步提升农村饮水安全保障程度。

截止 2020 年底，芜湖市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项目总投资 14617.8 万元，其中：无为市项目总投资 5647.9 万元，南陵县项目总投资 1980.6 万元，湾沚区项目总投资 6989.3 万元。

(二) 项目绩效目标

根据芜湖市人民政府与芜湖市水务局签订的《芜湖市 2020 年度民生工程目标责任书》，明确了 2020 年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任务目标，提高农村自来水普及率和供水保障水平，实施 3 处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

无为市 2020 年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目标任务为：实施

2020 年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改善受益人口 11.4 万人农村居民饮水问题。

南陵县 2020 年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目标任务为：2020 年继续实施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改善受益人口 11.5 万人农村居民饮水问题。

湾沚区 2020 年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目标任务为：2020 年实施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改善受益人口 11.3 万人农村居民饮水问题。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开展 2020 年芜湖市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绩效评价，有利于加强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绩效管理，引导和推动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规范化建设，提高农村饮水安全保障水平，逐步实现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良性可持续运行，从而进一步巩固和完善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长效机制，扩大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社会效益。

本次绩效评价的对象是芜湖市无为市、南陵县和湾沚区 2020 年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评价范围是 2020 年芜湖市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项目，包括无为市十里墩镇朱家山坂至襄安分水厂 10.5km 配水管道的建设；南陵县籍山、弋江、许镇、三里、何湾、家发 6 个镇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项目；湾沚区永红至百花供水管道改造工程、芜湖县城乡供水一体化管网改造等项目。

（二）绩效评价的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及评价标准

1. 评价原则。遵循科学公正、统筹兼顾、激励约束和公开透明原则。

2. 评价指标体系。依据安徽省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绩效评价指标表，由投入（项目立项、资金落实）、过程（建设管理、资金管理、运行管理、日常管理）、产出（目标完成、供水水质）、效果（工程效益）四方面构成（详见评价指标表）。

3. 评价方法。通过查阅文件资料、实地查看、电话回访以及问卷调查等评价方法，完成绩效评价指标评分，撰写绩效评价报告。

4. 评价标准。依据安徽省财政厅、安徽省水利厅印发的《安徽省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绩效评价办法》（皖水农函〔2019〕808号）。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评价工作主要是通过查阅文件资料、现场走访等评价方法，结合定量、定性手段，对项目进行评价。评价工作的主要实施过程如下：

1. 根据中标通知书，与委托方商签绩效评价业务约定书；
2. 成立绩效评价小组；
3. 制定绩效评价工作计划，确定评价工作的日程安排；
4. 根据芜湖市2020年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的相关文件及相应绩效评价指标内容，进行评价指标的分解；
5. 现场调阅项目文件、查阅相关实施资料；
6. 结合定量、定性手段，进行项目的全面审视与评价。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本次绩效评价依据安徽省水利厅安徽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安徽省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绩效评价办法>的通知》(皖水农函〔2019〕808号)实施，涉及无为市、南陵县和湾沚区。评价主要内容为投入、过程、产出和效果四个方面。

对无为市、南陵县和湾沚区2020年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绩效评价结果进行汇总，具体情况如下表：

被评价单位	投入	过程	产出	效果	得分
无为市	17	59	14	10	100
南陵县	17	58	14	10	99
湾沚区	17	59	14	10	100

芜湖市2020年度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绩效评价平均得分99.67分，绩效等级为“优秀”。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 投入

1. 项目立项

(1) 目标考核

芜湖市2020年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已纳入市级政府目标考核体系。

(2) 责任书签订

2020年4月，芜湖市人民政府分别与无为市人民政府、南陵县人民政府和芜湖县人民政府签订了2020年度民生工程目标责任书，明确了2020年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目标任务。

无为市、南陵县和湾沚区均对行政主体责任、行业监管责任、技术责任做出了明确规定并在网站公示。

(3) 制度建设

无为市制定了《无为县农村饮水安全工程运行管理办法》、《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饮水安全工程长效管理机制的实施意见》；南陵县制定了《南陵县农村饮用水管理办法》、《南陵县城乡供水一体化工程及长效管理机制建设实施方案》；湾沚区制定了《芜湖县农村自来水管理暂行办法》、《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饮水安全工程长效管理工作的通知》。无为市、南陵县、湾沚区均按照制度对资金筹措、建设管理、运行维护、保障措施等方面做出规定。

(4) 计划下达

根据无为市农村饮水安全工程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无为市2020年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无农饮办〔2020〕15号），无为市2020年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仅一项工程，建设内容为十里墩镇朱家山坂至襄安分水厂10.5km配水管道的建设，总投资5647.95万元，其中：省级以上补助814万元，市级配套2175万元，市水务投资有限公司自筹2658.95万元。

根据南陵县水务局《关于下达南陵县2020年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投资计划的通知》，南陵县2020年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总投资1980.6万元（省级补助363万元，市级配套727万元，县级配套890.6万元），其中籍山镇省级补助50万元，市级配套40万元，县级5.9万元；弋江镇省级补助136.6万元，市级配套40万

元，县级配套 6.8 万元；许镇省级补助 91.7 万元，市级配套 5 万元，县级配套 9.7 万元；家发镇市级配套 562 万元，县级配套 680.6 万元；何湾镇市级配套 40 万元，县级配套 35.8 万元；三里省级补助 84.7 万元，市级配套 40 万元，县级配套 151.8 万元。

根据芜湖县水务局、财政局《关于下达芜湖县 2020 年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专项资金计划的通知》（水财〔2020〕6 号），芜湖县城乡供水一体化管网改造等项目总投资 5829.3 万元，芜湖县 2020 年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永红至百花供水管网改造总投资 1160 万元。

无为市、南陵县、湾沚区均对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项目资金分解到位。

（5）初步设计、实施方案审批

无为市、南陵县和湾沚区均根据项目实施需要，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完成了设计方案的编制工作并通过专家审查，按照审批权限进行批复。

2. 资金落实-资金配套

无为市、南陵县和湾沚区配套资金到位率均为 100%。

（二）过程

1. 建设管理

（1）“四制”执行

无为市、南陵县和湾沚区均明确项目法人，负责具体实施工作；无为市、南陵县和湾沚区 2020 年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均采取

招标代理方式进行招标，施工、监理、管材设备等均网上公开招标；无为市、南陵县、湾沚区均与监理单位签订了监理合同，由监理单位全程参与工程施工过程，确保施工质量；无为市、南陵县、湾沚区均分别与工程设计、监理、施工、质量监督等单位签订了合同，明确了双方的权利、职责，并要求严格按合同约定内容执行，明确施工责任，确保工程安全进行、施工质量可靠。

（2）管材检测

无为市、南陵县和湾沚区 2020 年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给水管材均委托具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了物理性能和卫生性能检测。

（3）施工质量

经现场查看，无为市、南陵县和湾沚区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厂区土建质量较好，配套设施齐全，无质量问题。管网安装达到设计要求、无质量问题。

（4）入户安装

无为市和湾沚区 2020 年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未涉及入户安装，南陵县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入户管道和水表井安装规范，均采取了保温措施。

（5）水处理设施

无为市和湾沚区 2020 年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未涉及水处理设施安装，南陵县 2020 年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水处理设施已安装并正常使用。

（6）入户费收取

按照安徽省物价局、安徽省水利厅《关于完善农村自来水价格管理的指导意见》（皖价商〔2015〕127号）规定，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入户费不超过300元/户。无为市、湾沚区2020年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未涉及入户费收取，南陵县2020年农村自来水入户费按照200元/户收取。

（7）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

无为市、南陵县和湾沚区2020年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均未发生重大质量或安全生产事故。

（8）竣工验收

无为市、南陵县和湾沚区均按规定完成了工程竣工验收工作，均办理了固定资产移交手续。

2. 资金管理

（1）资金使用

经抽查，无为市、南陵县和湾沚区项目资金均能够按合同约定付款，未发现大额现金支付工程价款、白条入账和挪用、挤占、截留项目资金的现象。

（2）财务管理

无为市、南陵县和湾沚区均设立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项目法人。由项目法人建立健全财务管理机构、制定工程价款结算办法及财务管理制度。无为市在项目竣工验收前进行了竣工决算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南陵县对何湾镇2019年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所有

标段均进行了竣工验收，1 标段已完成竣工审计，其他 4 个标段竣工审计正在进行中；湾沚区对湾沚镇、六郎镇、陶辛镇、红杨镇供水管网提升工程进行了竣工验收，并在项目竣工验收前进行竣工结算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

3. 运行管理

（1）水源保护

无为市、南陵县和湾沚区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均按照要求设置了供水水源保护区，并设置水源保护区警示标牌。截至 2020 年底，湾沚区已完成全部农村水厂回购及转供水工作，湾沚区已无农村水厂及划定水源保护区。

（2）水质检测

无为市、南陵县和湾沚区已建成的千吨万人以上的集中供水工程均配备必要的检验设备与人员，开展水质日常检测工作。同时依托当地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设立了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水质检测中心，配备了专职水质检测人员，承担农村供水工程水质检测工作。且不定期委托第三方监测机构对水质进行抽检，水质检测项目及成果质量均符合规定要求。

（3）专管机构

无为市、南陵县和湾沚区均落实了管护主体，明确了管护内容，制定了管理制度。

（4）维修养护基金

无为市、南陵县和湾沚区均制定了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建

后管护维修资金管理办法，对建后管护维修资金的资金筹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等方面作出了明确规定。无为市、南陵县和湾沚区财政均安排了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后管护维修资金，用于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运行管护。

（5）规范化管理

无为市、南陵县和湾沚区均落实了工程管理单位和人员，建立管理制度、依法办理取水许可证，竖立水源地保护标志、建立用水户台账；厂区整洁、卫生，基本做到生产区、生活区分离，供水设备、设施正常运转，日常运行、巡检、维修等具有记录、规模水厂做到不间断供水、千人至规模水厂之间供水时长满足用水户需要。

（6）供水监管

无为市、南陵县均制定了农村饮水安全工程供水单位管理考核评价办法，对农饮工程供水单位运行情况定期开展评价，并根据评价结果建立奖惩措施。湾沚区已按《关于加快实施城乡供水一体化的意见》（芜政秘〔2018〕72号）文件要求，完成全部农村水厂回购及转供水工作，各镇切实发挥供水主体责任加强农村供水管理，基本实现“同水源、同管网、同水质、同服务”的城乡供水一体化目标。为进一步加强城乡供水一体化后农村饮水工程维修养护管理，湾沚区对各镇日常维修养护进行了督查考核，并根据考核情况建立了奖惩措施。农饮监督服务电话、邮箱均进行了公示。

（7）水价及优惠政策落实

无为市、南陵县和湾沚区均按安徽省物价局、安徽省水利厅《关

于完善农村自来水价格管理的指导意见》(皖价商〔2015〕127号)落实水价政策。根据芜湖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县城乡供水一体化水价的批复》(发改价〔2019〕5号),核定趸售水价1.38元/吨,各镇入户水价2.15元/吨。无为市、南陵县和湾沚区用电、用地、税收优惠政策均得到落实。

(8) 供水应急预案

无为市、南陵县和湾沚区均制定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应急预案,并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无为市、南陵县和湾沚区供水单位均制定了本单位的供水应急预案,并上报本县水务局备案。截止2020年底,湾沚区已完成全部农村水厂的回购及转供水工作,湾沚区无供水单位。

(9) 信息化技术应用

无为市、南陵县和湾沚区均按时填报水利部、省级农村饮水安全信息管理系统。截至2020年底,规模水厂建成并使用自动化监控系统。

4. 日常管理

(1) 宣传培训

安徽水利厅网、芜湖民生工程网、芜湖日报网、芜湖市水务局网、无为市人民政府网、南陵县民生工程网、湾沚区人民政府网等政府部门网站发布了无为市、南陵县和湾沚区2020年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的宣传报道11篇。无为市、南陵县和湾沚区均未发现省级以上相关媒体负面报道。无为市、南陵县和湾沚区组织开展技术培训超

过 60 人次。

(2) 材料上报

无为市、南陵县和湾沚区均按照要求及时、准确、完整报送有关数据、材料。

(三) 产出

1. 目标完成

(1) 任务完成

无为市、南陵县和湾沚区 2020 年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当年实际受益人口与年度计划受益人口的比例为 100%。

(2) 自来水普及率

无为市、南陵县和湾沚区 2020 年农村自来水普及率均超过年度预期目标。截止 2020 年底，无为市农村自来水普及率为 99.6%，南陵县农村自来水普及率为 100%，芜湖县农村自来水普及率 100%。

2. 供水水质-水质达标率

无为市、南陵县和湾沚区设计供水规模 300m^3 及以上农村水厂均取得卫生许可证。2020 年供水水质达标率均为 100%。

(四) 效果

1. 工程效益

(1) 入户情况

本次评价过程中实地走访了无为市、南陵县和湾沚区受益人口中各 10 户居民，主要调查供水质量、水量和保证率情况。30 户居民均对工程实施情况表示满意。

(2) 居民满意度

根据入户花名册，随机抽取无为市、南陵县和湾沚区各 10 户受益居民进行电话回访，主要询问供水质量、水量、方便程度及保证率情况。30 户居民均表示满意。

五、存在的问题

南陵县部分标段未在项目竣工验收前进行竣工决算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

六、有关建议

建议南陵县项目竣工验收前及时进行竣工决算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

附表：1、芜湖市 2020 年度水利薄弱环节治理民生工程绩效评价

得分汇总表

2、芜湖市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绩效评价指标汇总

表

